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00万元～亏损5,000万元	亏损:1,022.6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670万元～亏损2,870万元	亏损:11,471.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亏损0.05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调整了部分业务结构,业务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减少,报告期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二)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30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负债的影响减小。主要是按判决对相关债务计提了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人民币2,679百万元	亏损:人民币1,344百万元	亏损:人民币1,346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人民币2,690百万元	亏损:人民币1,355百万元	亏损:人民币1,355百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8.5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人民币0.285元/股	亏损:人民币0.143元/股	亏损:人民币0.143元/股

说明:经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调整下属子公司鞍钢绿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公司)出资方式,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鞍钢废钢资源(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废钢公司)股权对绿金公司出资,废钢公司成为绿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绿金公司各股东方已完成出资,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处理,公司追溯调整上年同期会计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钢铁行业持续弱市行情状态,行业整体亏损,下游需求持续不振、钢铁价格呈低位振荡趋势,原料端虽联动下行,但降幅低于销售端,购销两端剪刀差进一步缩小,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压缩。面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公司在采购端择机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销售端加强调品增效,资源向边际利润排序先前产品倾斜;制造端持续推进系统降本。但受供销两端市场持续收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处于亏损局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至-4,500万元	亏损:-5,185.83万元
	比上年同期:-15.70% - 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至-5,500万元	亏损:-5,000.42万元
	比上年同期:-39.99% - 9.9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54 元/股至-0.1841 元/股	亏损:-0.21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营收保持增长态势,笔触控业务及智能终端业务销售额有所增长,预计营业收入增幅在15%-20%;

报告期内,多款配备数字笔、语音转写、会议整理、汉王笔记等功能的AI电纸本新品上市销售,带动销售额增长80%-90%;海外数字绘画市场回暖,数字绘画产品销售增长15%-20%。

2)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赛道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经营不确定性大等发展特征,为跟上时代步伐,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产品的创新性,公司继续保持大力度、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3)公司看好智能终端的市场机会,加强高毛利、高单价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增强业务的盈利能力;为扩大公司智能产品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4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 - 4,500万元	亏损:35,367.6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 - 1,800万元	亏损:57,345.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0元/股 - 0.0138元/股	亏损:0.108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净利润同比增长。

2、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引导技术产业化升级,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强化内部管理,稳步提高产品品质,不断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产品应用,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 万元 - 3,000.00 万元	盈利:324.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8.30%至8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 - 2,800.00 万元	盈利:-96.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4.62%至2,990.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9元/股 - 0.0354元/股	盈利:0.00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稳固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上半年海外OBU项目产品稳定交付,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秉承精益化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降本增效工作,公司组织效能持续提高,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提升;第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2024年5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67.5万辆和173.1万辆,同比增长3.1%和7.1%,上半年,公司商用车产品销量的增长对公司半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公司海外市场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上半年美元汇率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4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25,95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44%—8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3,000.00万元	盈利:25,44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14%—88.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3元/股—0.0070元/股	盈利:0.04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有序,据初步核算,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增长约15%。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因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4年上半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400.46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2年因司法裁定过户而被动持有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股价波动导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较2023年12月31日下降6,373.12万元。

3、公司人工智能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在2024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闭幕式上,上市公司作为浦东新区推荐企业代表签约上海市人工智能重点项目。据初步核算,公司旗下Nullmax (Cayman) Limited(简称"Nullmax")2024年上半年(自上市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400万元;上海岩芯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出了具备跨平台设备兼容性且支持多模态交互的Yan 1.2自主底层架构通用大模型,已具备多场景商业化能力;上海岩思类脑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持续进行脑电大模型及非器质性脑疾病相关产品的开发研究,部分产品已接近上市。但公司人工智能业务整体仍处于投入大于产出的阶段,据初步核算,2024年上半年(其中Nullmax仅考虑自上市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人工智能板块研发等支出约为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1,1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森股权")持有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兴森科技与兴森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8.78%。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兴森股权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由于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866,6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森股权	5%以下股东	5,800,000	3.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兴森股权与兴森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6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8.78%。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森科技	11,165,870	5.78%	兴森科技持有兴森股权99.5025%的出资份额
	兴森股权	5,800,000	3.00%	
	合计	16,965,870	8.7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森股权	不超过:3,866,674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66,674股	2024/7/31 ~ 2024/10/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本企业/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主体: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林晓晴女士、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茗浪先生。

2、增持股份情况: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共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了林晓晴女士、陈俊超先生、程茗浪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林晓晴女士、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茗浪先生。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金额共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林晓晴	董事长	170	340
陈俊超	副董事长	165	330
程茗浪	董事兼总经理	165	330
合计		500	1,000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晓晴女士、陈俊超先生、程茗浪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 20GW 拉晶、切片项目"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6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2,700,000,000.00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合计	8,933,848,025.9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2,700,000,000.00	2,281,585,437.34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1,279,014,320.1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985,740,749.98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合计	8,933,848,025.97	6,945,703,933.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活期专户	5513018**********	33,05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	13,89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	13,895.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0**********	34,772.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5513018**********	196,46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藁营南大街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	385,607.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	247,975.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0**********	353,030.25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040600132**********	352,487.73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12190**********	577,801.85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640******	87,981,089.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	5,564.02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11180101**********	4,143,45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47290**********	12,972,332.81
合计				107,311,420.55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188,615.65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建设期延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日期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10GW拉晶、切片已于2023年4月开始试生产,二期10GW拉晶、切片于2023年10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已达到正常生产条件,项目在建工程已逐步进行转固。因公司整体产能规划,项目建设有所延缓,该项目土建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决算,部分机器设备尚未完成验收,故尚不具备结项条件。

该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32个月,原计划于2024年6月完成。鉴于以上原因及未来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建设期延长1年,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3、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持有的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或"标的公司")23.068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晶澳太阳能持有扬州晶澳94.2330%